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 单位职能简介.....	(1)
(二) 单位 2023 年重点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预算情况.....	(3)
(二) 支出预算情况.....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3)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5)
(一) 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预算相比.....	(5)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相比.....	(6)
(三)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2 年预算相比.....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

十一、名词解释..... (7)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1、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给市委、市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政策的建议。

2、承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交办的群众工作和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对有关群众工作和信访批示的落实情况;向县区、广元经济开发区、市级部门交办群众工作和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群众工作和信访事项处理和落实;负责群众工作和信访案件的复查复核工作。

3、调处理跨县区和部门的重要群众工作和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到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上访和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4、检查、指导、协调全市群众和信访工作,负责全市信访信息系统建设;研究、起草全市群众和信访工作规范性文件,总结推广各地、部门群众和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群众和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报重大群众和信访问题及事件。

5、保证信访渠道畅通,负责协调市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和包案处理信访案件,负责联系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定期参与接待群众来访工作。

6、协调处置赴京、到省非正常上访工作。

7、负责处理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

8、负责市群众工作中心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9、承办省信访局、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加强信访部门政治机关建设。

2、深入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工作。

3、攻坚化解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

4、强化特殊利益群体日常教育和综合化解。

5、健全领导接访下访包案机制。

6、深化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7、强化乡镇（街道）信访工作基础作用。

8、强化矛盾纠纷源头预防。

9、积极推进信访事项多元化解。

10、持续推进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

11、认真做好群众给主要领导来信办理工作。

12、进一步提升信访事项“三率”。

13、加强北京、成都和市行政中心信访秩序管理。

14、全力做好重点时期信访保障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单位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委群工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委群工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56.26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3.21 万元，扣除上年结转资金、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同口径增加 55.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委群工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356.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6.26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委群工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356.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7.83 万元，占 83.60%；项目支出 58.43 万元，占 16.4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群工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6.26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54.96 万元，扣除上年结转资金、一次性安排等因素后，同口径增加 55.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6.2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6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委群工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6.2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55.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49 万元，占 82.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7 万元，占 7.77%；卫生健康支出 9.42 万元，占 2.64%；住房保障支出 23.68 万元，占 6.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37.0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8.43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矛盾纠纷处置化解、信访投诉（办理）平台费用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7.6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9.4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3.6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群工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7.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5.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42.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委群工局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8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预算同比下降0.2万元。

2023年公务接待费预算0.80万元，比2022年预算1.00万元减少0.20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公务接待

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持平，原因是 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3 年部门预算未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群工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群工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市委群工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2.3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7万元，上升2.60%。主要原因是党建经费和车补提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市委群工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78万元，主要用于空调和打印机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3年，广元市群众工作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预算58.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8.43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机关单位开展信访处置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单位预算公开表